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埭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金泽镇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6 年金泽镇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提升服务项目,属于**其他未列明**行业;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埭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5545.94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56.4007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埭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2日